

项目编号：310109000241225157255-09183450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中山北二路 1775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41225157255-0918345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	1		3211826.00	详见采购文件	3211826.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预算资金性质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投标。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	----	------	------	----------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	根据响应人	项目级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的响应内容判定。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1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2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1-13 至 2025-01-2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02-08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2-08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及要求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备注	1，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

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 (若有);

(7)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 (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 格式见附件)。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

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 分值×（有效最低投 标价/有效投标报 价）
总体服务方案	0~30	1、对本项目服 务定位的分析及其 举措，对本项目预期 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0-3； 2、对本项目重 点难点分析深度，应 对或改进措施的情 况 0-3； 3、本项目总体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 日常养护总体管理 思路、各项管理内容 的先进性针对性

		0-3 分、计划及管理流程可行性 0-3 分； 4、对不同植物养护技术措施的针对性 0-3、措施的可行性 0-3 分； 5、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措施 0-3 分； 6、对养护常见质量问题应对措施 0-3 分 7、质量检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 0-3 分； 8、环境保洁方案、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综合评价好的得 0-3 分。
重点养护内容和特色服务	0~9	1、针对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 0-3 分；

		2、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 0-3 分； 3、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 0-3 分。
应急预案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9	1、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契合程度 0-3； 2、应急响应方案的及时性、针对性 0-3； 3、应急资源的准备情况和调配能力 0-3。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0~15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科学性 0-3 分、工作流程科学可行 0-3 分、各类

		规章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0-3 分； 2、日常养护所做的规划合理可行 0-3 分； 3、公共服务用品配备充分合理 0-3 分。
养护物资机械 设备	0~4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物资充足 0-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充分 0-2 分。
项目经理及人 员配备	0~13	1、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2 分、具有园林中级职称 2 分、具有公共绿化管理方面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2 分。

		2、养护主管 2 人：具有初级职称及以上 每人得 1 分、具有 5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3、管理人员 2 人：省级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具备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格之一；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4、拟派人员有专职植保岗位设置，1 分。
相关业绩	0~10	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10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	项目名称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
3	采购预算金额	3211826 元（国库资金：3211826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口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4 年 11 月 07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它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是 ☒ 否口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口 否 ☒
10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口 否 ☒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口 否 ☒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口 否 ☒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口 否 ☒
16	付款方式	按季度考核。考核合格，按比例付款：第一、二季度，各支付养护费的 30%，第三、四季度，各支付养护费的 20%。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采购单位自行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20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	是
21	本项目是否涉及信创产品（包括软、硬件）采购。（所有信创产品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报批，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责任）	是 ☐ 否 ☒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工程名称：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

2、发包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3、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4、本招标文件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是各承包单位编制投标书的依据，是发包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工程概况

1、发包地块地理位置、面积、工作内容及总投资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招标范围为虹口区江湾街道内的街道绿地养护。养护范围为车站南路、安汾路、场中路、三门路等。养护面积为 153853.6 平方米。（详见清单）本养护工程投资额为 321.1826 万元，超过限价作废标处理。

2、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发包地块分为街道绿地，街道绿地内种植有雪松、香樟、广玉兰等乔木，以及金丝桃、桂花、海棠等花灌木；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进行绿地养护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行项目改造、更新。绿化、树木变更按《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及发包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养护技术标准与区域保洁要求分别见第二章。

三、现场条件

1、发包单位不提供工具间等临时设施，承包单位应在绿地外自行安排，不得在绿地内自行搭建影响绿地景观。

2、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四、承包内容和要求

1、绿地按一级绿地（口袋公园）、二级绿地养护。

2、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坛（境）换花、设施维修更新的材料；包括区域内的保安、保洁工作（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即按养护标准做好各项安全保

障和环境保洁。完成投诉、信访处理，落实市区两级政府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保障工作及文明行业等创建工作。积极完成发包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3、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

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和承包范围外各类保障工作及文明行业等创建工作等的费用。

4、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发包单位同意，按原“2016”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任务单）确定，另行结算。

5、养护期间，若发生非发包单位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承包单位负责。

6、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发包单位所有。

五、承包期限和方式

1、承包期限为一年。

2、承包单位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六、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1、发包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1.2、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1.3、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2、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2.1、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订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2.2、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10）》、《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发包单位接受。

2.3、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发包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承包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10）》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2.4、投标单位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

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七、投标书内容

1、商务标内容

1.1、投标保证书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授权委托书

1.4、投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1.5、投标书情况汇总表(如有优惠条件的说明可填入本表的说明栏内，但填入汇总表的报价必须是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1.6、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1.7、项目经理简历表

1.8、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9、绿化养护管理业绩

1.10、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1.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技术标内容：

2.1、技术标综合说明；

2.2、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

2.3、养护管理方案和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2.4、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2.5、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

2.6、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2.7、绿化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2.8、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

2.9、投标人的建议。

八、项目经理上岗工作要求

1、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的。在公开开标后，将检验项目经理是否符合要求，若不符合，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

见投标书格式)。

2、项目经理在本养护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3、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推选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施工管理经验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3%。

2、保证金的收取与归还

投标人拿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在履约完成或者履约终止后的 15 个工作日按原路径退还投标人。履约期间内考核不合格将按比例扣除保证金。（详见：考核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第二章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一、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地块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规定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2、承包单位在街道绿地养护中至少应配备养护管理项目经理 1 名，养护主管 2 名，养护工每 8000 平方不少于 1 名，专职植保员不少于 1 名。

3、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有责任心强；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二、养护规范、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 08-231-2021；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2013；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三、街道绿地养护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参与市、区两级绿化养护考核（绿地考核表见附件），不合格者相应扣除养护费。

（一）、绿地的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1、植物长势：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2、草坪养护：

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3、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4、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5、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绿化、铺装地面排水畅通。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1、修剪：

1)、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2)、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害、断裂枝一律修去；

3)、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4)、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松土、除草：

1)、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3)、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施肥：

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4、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3)、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5、保洁:

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6、花坛养护:

1)、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2)、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3)、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4)、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5)、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1~2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7、草坪养护:

1)、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2)、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3)、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4)、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并浇透;

5)、草坪生长期间,根据不同草种控制草坪高度;

6)、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7)、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8)、混播型草坪应适时做好追播工作,确保草坪观赏效果。

8、防台防汛: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9、设施保养:

1)、对绿地内的亭廊、花架、雕塑、废物箱、园凳、挡土墙贴面等设施要定期（三个月）进行清洗一次；

2)、金属栏杆、园凳每年油漆一次，油漆时应先进行敲、铲、刮铁锈，砂平后再油漆。亭廊、花架等外立面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铲除起壳墙面，砂平后再粉刷（油漆）；

3)、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1、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2、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淘汰原因、补种方案、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3、在沪林通、市区绿化养护等各类信息化平台上，按时上报反馈各类养护计划、工作进度、统计报表等。

4、配合发包单位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发包单位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五、其他

1、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2、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六、对各类重点绿地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

桥荫绿地：及时浇水和施肥，做好叶面清洗、保持设施完好、无死株和成片空缺。

绿道养护：植物生长旺盛、道路、设施、标识标牌整洁完好。

特色街区和口袋公园、花境：保持特色，对重点植物和设施进行重点养护。

特色道路：对特色植物进行重点养护。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养护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养护，做到精细化养护管理。

七、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发包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景观保障工作。

八、网格化、信访、市区 12345 平台及投诉

在接到通知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发包单位，经发包单位同意后实施。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面貌，配合发包单位需要积极落实。

第三章 考核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一、考核

1、街道绿地养护考核（100 分制）包括三部分：季度考核（得分占比 40%）、监理月度考核（得分占比 30%）、绿管中心考核（得分占比 30%）。季度考核：由上海市园林行业协会专家按照虹口区街道绿地养护考核表进行季度考核评分（100 分制）。月度考核：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聘请第三方养护监理公司进行月度监理考核评分（100 分制），内容包括街道绿地日常养护面貌，养护单位月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等。绿管中心考核：包括绿化养护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绿化巡查问题整改情况、养护单位巡查制度、台账记录等（100 分制）。

2、每季度根据街道绿地养护考核成绩，拨付养护费。季度总得分 ≥ 90 分，视为合格，全额拨付当季养护费；季度总得分 < 90 分，视为不合格，核减当季养护费，每少 1 分，按照养护费 25% 的 1% 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3、承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发包单位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发包单位可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单位可要求承包单位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单位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单位在发包单位规定时间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涉费用从承包单位的养护费中支出。

4、因养护失职或不当造成单株乔木树体 $2/3$ 以上枯死；绿地内集中草坪长势不佳，面积超过 10 m^2 的、地被长势不佳，面积超过 5 m^2 的；病虫害严重（严重煤污病、单株植物 $1/3$ 以上树叶受害、树干严重腐烂、虫蛀等）等现象，以及养护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等操作、使用不符合要求并存在安全隐患的，发包单位发现一起，扣除 1000 元整；各级领导发现一起，扣除 10000 元整；如遇重大投诉或媒体曝光一次，扣除 20000 元整。对于网格化、信访、市区 12345 平台及投诉处置，在接到通知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发包单位，经发包单位同意后实施。网格化、信访、市区 12345 平台及投诉需按时处置完毕，并以市民满意度进行考核，市民不满意的信访件每件扣 1000 元整（不合理诉求除外，但需业务科室认可）。以上费用将在每个季度养护费中按相关规定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5、对于发包单位布置的工作（工作联系单、会议通知、需配合填报的表格等），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一件扣除 1000 元整，以上费用将在每个季度养护费中按相关规定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6、承包单位在承包期间有以下情况可作为加分事项：高效高质完成重要保

障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等，在街道绿地养护考核成绩中加分，有一项加一分。

7、发包单位每季度考核一次，每月进行巡查、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承包单位后立即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回复发包单位；涉及工程类周期较长的，需在二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处理方案。

8、绿地内植被发生死亡和空秃，承包单位必须及时进行补种，绿地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大树需淘汰或迁移，需报发包单位确认同意后再行淘汰或迁移，费用列入正常养护范围，不再另行拨付经费。

9、在雨季和台风季节，承包单位负责检查疏通下水道，保持良好的排水；检查电线是否脱落、裸露等，防止漏电；对绿地内树木及各类设施进行检查加固。承包单位需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装备。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养护资金按照每季度街道绿地养护考核成绩，于每个季度考核结束时一次性支付。

第一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按照养护费 25%的 1%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第二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按照养护费 25%的 1%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第三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每低于 1 分，按照养护费 25%的 1%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第四季度：全年考评平均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每低于 1 分，按照养护费 25%的 1%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若发生全年考核平均成绩低于 90 分，则第二年养护招标不再考虑本项目承包单位。

若有发生市和区重大投诉、重大负面报道、媒体曝光等情况以及信访处置不及时、不满意（不合理诉求除外）等情况，在每个季度养护费中按相关规定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费用。

附 行业协会考核表、绿化中心考核表

虹口区街道公共绿地考核表

绿地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 分值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景观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5			
2	植物 (30 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10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10			
		地被、 草坪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	10			
3	有害生物 (10 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10			
4	*花境、花坛、 宿根、水生植物 (5 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5.1、10.1”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5			
5	*土壤覆盖 (10 分)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	5			
			无黄土裸露	5			
6	设施 (5 分)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缺失	5			
7	*作业规范 (30 分)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	10			
			植物（花灌木）修剪适季、 适树技术规范	10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10			
8	保洁及其它 (5 分)		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水体无漂浮物 无积水，绿地、道路排水通畅	5			
总分：100 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90 以上为“优”，85 以上为“良”，71 以上为“合格”，70 以下“不合格”。

2025 年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绿化中心日常考核表(暂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资料 (20 分)	养护方案/计划（6 分）	及时性	2		
2			针对性	2		
3			完成度	2		
4		养护台账（4 分）	及时性	2		
5			针对性	2		
6		树木（行道树）淘汰登记表（5 分）	这项若无，则上两项翻倍	5		
7		树木淘汰至补种期间的措施（5 分）		5		
8	日常抽查 (30 分)	绿地保洁（10 分）		10		
9		养护质量抽查（20 分）		20		
10	其他 (20 分)	信息提供（含美图美文）（5 分）		5		
11		绿化景观保障工作（5 分）		5		
12		区局绿化破损问题处理（10 分）		10		
13	街道分 (30 分)	优秀（30 分）良好（27 分）合格（18 分）差（10 分）		30		
小计				100		
加分项		高效高质完成重要保障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等		一项加一分		
扣款项		因养护失职或不当造成单株乔木树体 2/3 以上枯死；绿地内集中草坪长势不佳，面积超过 10 m²的、地被长势不佳，面积超过 5 m²的；病虫害严重(严重煤污病、单株植物 1/3 以上树叶受害、树干严重腐烂、虫蛀等)等现象，以及养护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等操作、使用不符合要求并存在安全隐患的		发包单位发现一起扣除 1000 元整		
		各级领导发现上述问题		各级领导发现一起扣除 10000 元整		
		重大投诉或媒体曝光		一次扣除 20000 元整		
		网格化、信访、市区 12345 市民不满意的信访件		每件扣 1000 元整		
		发包单位布置的工作(信访等投诉、工作联系单、会议通知、需配合填报的表格等)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一件扣除 1000 元整		
合计						

考核人：

日期：

注：监理方考核表由中标监理单位另行提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25 年虹口区江湾街道绿地养护项目招标数据见附页

重点区域：广粤路绿道、江杨南路绿道（三门路~安汾路）、江湾特色花道及口袋公园

道路（点位）	路段（点位具体地址）	特色花灌木品种	特色花灌木数量	特色花灌木种植形式
场中路	逸仙路-水电路	巨紫荆、日本木槿‘优雅女士’、紫娇花	巨紫荆 254 日本木槿 162 紫娇花 224 平方	片植

区 名	序号	所属街道	绿地名称	地 址	面积（㎡）	建设时间	备注
虹口	1	江湾	新静园	新市北路 1501 弄	2370	2017	2023 年名录
	2	江湾	汶景园	汶水东路 29 号	3596	2022	2022 口袋公园名录

江湾街道					
绿地名称	起	迄	绿地地址	2025 养护等级	贯标面积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大柏树立交西北角绿地	邯郸路	纪念路	大柏树立交西北角	二级	1395.1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大柏树立交东北角绿地	邯郸路	纪念路	大柏树立交东北角	二级	1379

汶水东路逸仙路口西北角绿地（榕辉大厦）	逸仙路	新市南路	汶水东路逸仙路口西北角	一级	3596.2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大柏树立交西侧绿地	曲阳路	吴家湾路	大柏树立交西侧	二级	9617.6
汶水东路中山北一路口原加油站北侧绿地	曲阳路	广纪路	汶水东路中山北一路口原加油站北侧	一级	97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曲阳路-广纪路）北侧	曲阳路	广纪路	汶水东路（曲阳路-广纪路）	一级	2763
中环线汶水东路水电路口东北角绿地	新市南路	水电路	汶水东路水电路东北角	二级	745.6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广纪路-水电路）北侧	广纪路	水电路	汶水东路（广纪路-水电路）	一级	2518.4
汶水东路中环线北侧机非隔离带（541弄-水电路口）	新市南路	水电路	汶水东路北侧（541弄-水电路口）	二级	104.4
纪念路 303 号-325 号	逸仙路	车站西路	纪念路 303 号-325 号	二级	60.1
纪念路 355 号（爱思箱包厂）	逸仙路	车站西路	纪念路 355 号	二级	307.5
纪念路 400 号	逸仙路	车站西路	纪念路 400 号	二级	11.8
纪念路 500 号	逸仙路	车站西路	纪念路 500 号	二级	7.9
纪念路 500 号对面	逸仙路	车站西路	纪念路 500 号对面	二级	111.8
纪念路 531 号（荣易阁大酒店）	逸仙路	车站西路	纪念路 531 号	二级	162.6
车站南路车站西路口西北角绿地	车站西路	新市南路	车站南路车站西路口西北角	二级	363.8
车站南路 28 号	车站西路	新市南路	车站南路 28 号	二级	11.9
车站南路南侧桥堍西侧	新市南路	韶嘉路	车站南路南侧桥堍西侧	二级	156.1
车站南路 238 号门口两块	新市南路	韶嘉路	车站南路 238 号	二级	19.7
车站南路南侧绿地（271 号）	韶嘉路	水电路	车站南路南侧（271 号）	二级	54.8
车站南路北侧绿地（韶嘉路-水电路）	韶嘉路	水电路	车站南路（韶嘉路-水电路）两侧	二级	344.5
车站北路南侧绿地（24 号-48 号）福赐公寓	车站西路	新市南路	车站北路 24 号-48 号	二级	818.4
车站北路北侧绿地（文治路-新市南路）	文治路	新市南路	车站北路（文治路-新市南路）北侧	二级	397
车站北路河道绿地（车站南路-车站北路）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车站南路-车站北路河道	二级	761.1
车站北路南侧绿地（新市南路-韶嘉路）	新市南路	韶嘉路	车站北路（新市南路-韶嘉路）北侧	二级	262.5

车站北路北侧绿地（160 号）	新市南路	车站北路桥	车站北路 160 号	二级	193.8
车站北路北侧绿地（韶嘉路-水电路）	韶嘉路	水电路	车站北路（韶嘉路-水电路）	二级	156.4
文治路 30 弄 2 号绿地	文治路	新市南路	文治路 30 弄 2 号	二级	68.4
文治路南侧绿地（新市南路 1153 弄新三小区外）	文治路	新市南路	文治路南侧（新市南路 1153 弄新三小区外）	二级	156.1
奎照路 251 弄 7 号	春生街	韶嘉路	奎照路 251 弄 7 号	二级	59.1
奎照路亲水平台河道绿地	春生街	韶嘉路	奎照路 251 号桥旁两侧	二级	96.1
奎照路 405 号门口绿地	韶嘉路	水电路	奎照路 405 号	二级	149.4
奎照路河道绿地（江湾浴室）			奎照路河道（江湾浴室）新市南路 1104 弄内	二级	447.5
河滩西路绿地	轻轨	万寿街	河滩西路（轻轨-万寿街）	二级	1985.9
万安路沿线零星绿地（逸仙路-斗台街）	逸仙路	斗台街	万安路 288、269、333、383	二级	115.6
万安路新市北路口东南角绿地	万寿街	新市北路	万安路新市北路口东南角	一级	1233.1
万安路南侧河道绿地（春生街-水电路）（市河三期）	春生街	水电路	万安路（春生街-水电路）	一级	4862.8
万安路南侧河道绿地（水电路-凉城路）（市河三期）	水电路	凉城路	万安路（水电路-凉城路）	一级	4564.6
万安路 942 号河道绿地（市河）	华严路	凉城路	万安路 942 号	一级	23.8
万安路两侧绿地（922 号-982 号）	华严路	凉城路	万安路 922 号-982 号	一级	65.7
万安路 1213 弄口绿地	凉城路	广粤路	万安路 1213 弄	一级	219.6
万安路市河二期河道绿地	广粤路	西泗塘桥	万安路（广粤路-西泗塘桥）	一级	2912.6
万安路市河一期河道绿地	凉城路	广粤路	万安路（凉城路-广粤路）河道	一级	2694.6
公安街 153 弄绿地	池沟路	沽源路	公安街 153 弄	二级	120.3
文迁路 4 号-14 号绿地	新市北路	保宁路	文迁路 4 号-14 号	二级	111.9
仁德路华联吉买盛门前			仁德路华联吉买盛门前	二级	692.2
仁德路北侧绿地（400 弄 1 号-436 号）	逸仙路	新市北路	仁德路 426 号-436 号	二级	722.9

仁德路新市北路东北角绿地	逸仙路	新市北路	仁德路新市北路东北角	二级	41.2
丰镇路新市北路口西南角绿地 3 块	新市北路	池沟路	丰镇路新市北路西南角	二级	28.6
丰镇路 4 号（白玉兰幼儿园）门口	池沟路	沽源路	丰镇路 4 号	二级	8.5
丰镇路 8 号（丰镇第一小学）	池沟路	沽源路	丰镇路 8 号	二级	537
丰镇路丰镇小区、忠烈小区围墙西侧绿地（丰镇路-场中路）	丰镇路	场中路	丰镇路丰镇小区、忠烈小区围墙西侧	二级	305.6
场中路逸仙路口西北角绿地（7 号）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 7 号	一级	56.8
场中路 75 号门口两块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 75 号	一级	35.4
场中路 10 弄新北小区围墙边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 10 弄新北小区	一级	36
场中路 103 号门口（加油站）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 103 号	一级	39
场中路北侧行绿（逸仙路-新市北路）11 号-131 号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逸仙路-新市北路）	一级	92
场中路北侧机非隔离带（逸仙路-新市北路）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逸仙路-新市北路）	一级	373.5
场中路南侧机非隔离带（逸仙路-新市北路）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逸仙路-新市北路）	一级	433.8
场中路南侧行绿（逸仙路-新市北路）4 号-20 号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逸仙路-新市北路）	一级	286.5
场中路桥西侧河道绿地	新市路	水电路	场中路桥（场中路水电路口）	一级	710.6
场中路南侧行绿（新市北路-水电路）22 号-32 弄	新市北路	水电路	场中路 22 号-32 弄	一级	140
场中路南侧机非隔离带（新市北路-水电路）	新市北路	水电路	场中路（新市北路-水电路）	一级	529.1
场中路北侧行绿（新市北路-水电路）201 号-449 号	新市北路	水电路	场中路 201 号-449 号	一级	283.6
场中路北侧机非隔离带（新市北路-水电路）	新市北路	水电路	场中路（新市北路-水电路）	一级	430.1
场中路东侧河道绿地（丰镇路-场中路）南泗塘东侧	丰镇路	场中路	南泗塘东侧	一级	2567.4
场中路 380 号门前（爱思物流）	沽源路	华严路	场中路 380 号	一级	123.4
场中路南侧机非隔离带（水电路-立交桥桥堍）	水电路	华严路	场中路（水电路-华严路）	一级	155.8
场中路南侧行绿（水电路-凉城路）380 号-凉城路	水电路	凉城路	场中路 380 号-凉城路	一级	254.3
场中路北侧行绿（水电路-凉城路）531 号-659 号	水电路	凉城路	场中路 531 号-659 号	一级	269.6

场中路 609 弄口	水电路	凉城路	场中路 609 弄口	一级	4.5
场中路凉城路铁路立交桥桥荫绿地			场中路凉城路铁路立交桥	一级	4452.6
场中路北侧机非隔离带（水电路-立交桥桥堍）	水电路	华严路	场中路（水电路-华严路）	一级	178.4
场中路北侧行绿（凉城路-江杨南路立交桥）737 号-855 号	凉城路	江杨南路	场中路 737 号-855 号	一级	139.7
场中路南侧行绿（凉城路-江杨南路立交桥）578 号-662 号	凉城路	江杨南路	场中路 578 号-662 号	一级	203.9
场中路 855 号门前绿地	凉城路	江杨南路	场中路 855 号	一级	67.3
场中路 816 号-818 号（江杨南路立交桥西侧）	江杨南路	广粤路	场中路 816 号-818 号	一级	489.4
场中路北侧机非隔离带（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	江杨南路	阳泉路	场中路（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	一级	579.8
场中路北侧行绿（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	江杨南路	阳泉路	场中路（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	一级	164.8
场中路南侧机非隔离带（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	江杨南路	阳泉路	场中路（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	一级	502.7
场中路南侧行绿（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824 号-938 号	江杨南路	阳泉路	场中路 824 号-938 号	一级	185
三门路 702 弄口绿地	三门支路	南泗塘河	三门路 702 弄	二级	99.5
三门路 724 号门前 3 块绿地	逸仙路	三门支路	三门路 724 号	二级	80.5
三门路北侧绿地（逸仙路-三门路 709 号）	逸仙路	三门支路	三门路（逸仙路-三门路 709 号）	二级	464.9
三门路北侧行绿（逸仙路-三门支路）	逸仙路	三门支路	三门路（逸仙路-三门支路）	二级	276.9
三门路南侧绿地（734 号-750 号）	逸仙路	三门支路	三门路 734 号-750 号	二级	186.4
三门路两侧行绿（750 号-766 号）	三门支路	南泗塘河	三门路 750 号-766 号两侧	二级	201.1
三门路南侧绿地（760 号-780 号）	三门支路	南泗塘河	三门路 760 弄-780 号	二级	184.5
三门路河道绿地（三门路桥-南何铁路桥）南泗塘东侧	三门路	南何铁路桥	三门路（三门路桥-南何铁路桥）	二级	1748.1
三门路河道绿地（三门路桥-南何铁路桥）南泗塘西侧	三门路	南何铁路桥	三门路（三门路桥-南何铁路桥）	二级	1080.9
三门支路河道绿地（南泗塘西侧）			上海压力容器制造厂前（南何铁路桥西侧）	二级	315.1
三门支路西侧绿地（三门路-安汾路）	三门路	安汾路	三门支路（三门路-安汾路）	二级	178.1

安汾路北侧行绿（逸仙路-铁路）	逸仙路	铁路	安汾路北侧（逸仙路-铁路）	二级	262.4
安汾路南侧绿地（三门支路-铁路）	三门支路	铁路	安汾路南侧（三门支路-铁路）	一级	51.6
安汾路南侧行绿（三门支路-铁路）	三门支路	铁路	安汾路南侧（三门支路-铁路）	二级	102.2
安汾路斜塘桥河边（河道绿地）			安汾路斜塘桥	二级	168.4
安汾路江杨南路口东南角绿地	高跃路	江杨南路	安汾路江杨南路东南角	二级	130.5
安汾路绿地	近规划水 电路	近凉城路	安汾路南侧（凉城路-水电路）	一级	9135
中山北一路甘河路口东南角（证券公司旁）	甘河路	曲阳路	中山北一路甘河路口东南角（证券公司）	二级	31.8
中山北一路 1111 号	中山北二 路	甘河路	中山北一路 1111 号	二级	6.8
地铁 3 号线高架桥荫绿地（汶水东路-纪念路）	汶水东路	纪念路	广纪路（汶水东路-纪念路）	二级	3958.9
逸仙路高架桥荫绿地（邯郸路-58 号）	邯郸路	纪念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邯郸路-58 号）	二级	934
逸仙路东侧绿地（135 号二十三所）	邯郸路	纪念路	逸仙路 135 号二十三所	二级	41.3
逸仙路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50 号-纪念路）	汶水东路	纪念路	逸仙路东侧（50 号-纪念路口）	二级	766.1
逸仙路西侧绿地（50 号-纪念路口）	汶水东路	纪念路	逸仙路西侧（50 号-纪念路口）	二级	2193.9
逸仙路高架桥荫西侧机非隔离带（38 号-纪念路）	汶水东路	纪念路	逸仙路西侧（38 号-纪念路口）	二级	873.8
逸仙路西侧 388 号绿地	纪念路	万安路	逸仙路 388 号	二级	73
逸仙路西侧绿地（纪念路口-宝丰联）	纪念路	万安路	逸仙路西侧（纪念路口-宝丰联）	二级	105.1
逸仙路高架桥荫绿地（328 号-万安路）	纪念路	万安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328 号-万安路）	二级	1607.2
逸仙路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纪念路-万安路）	纪念路	万安路	逸仙路东侧（纪念路-万安路）	二级	645.9
逸仙路东侧行绿（三湘花园外）	纪念路	万安路	逸仙路东侧（三湘花园外）	二级	547.2
逸仙路高架桥荫西侧机非隔离带（纪念路-万安路）	纪念路	万安路	逸仙路西侧（纪念路-万安路）	二级	554.9
逸仙路高架桥荫绿地（万安路-仁德路）	万安路	仁德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万安路-仁德路）	二级	728.8
逸仙路高架桥荫西侧机非隔离带（仁德路-场中路）	仁德路	场中路	逸仙路西侧（仁德路-场中路）	二级	194.9

逸仙路东侧绿地（江湾镇车站人行天桥下）	仁德路	场中路	逸仙路东侧（江湾镇车站人行天桥下）	二级	113.6
逸仙路高架桥荫绿地（仁德路-场中路）	仁德路	场中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仁德路-场中路）	二级	2596.1
逸仙路东侧绿地（宝山公交公司）	仁德路	政立路	逸仙路东侧（宝山公交公司）	二级	146.2
逸仙路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加油站-政立路）	万安路	政立路	逸仙路东侧（加油站-政立路）	二级	135.1
逸仙路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政立路口）	政立路	三门路	逸仙路东侧政立路口	二级	38.1
逸仙路高架桥荫绿地（场中路-三门路）	场中路	三门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场中路-三门路）	二级	3330.4
广纪路汶水东路口东北角绿地	汶水东路	纪念路	广纪路汶水东路东北角	二级	903.9
地铁3号线高架桥荫绿地（仁德路-场中路）	仁德路	场中路	逸仙路（仁德路-场中路）	二级	1998.4
地铁3号线高架桥荫绿地（场中路-三门路）	场中路	三门路	逸仙路（场中路-三门路）西侧	二级	2779.7
地铁3号线高架桥荫绿地（三门路-安汾路）	三门路	安汾路	逸仙路（三门路-安汾路）西侧	二级	3348.7
车站西路123号	车站北路	万寿街	车站西路123号	二级	9.9
车站西路西侧绿地（210号-300号）	车站北路	万寿街	车站西路210号-300号	二级	339.2
车站西路西侧绿地（车站南路-车站北路）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车站西路（车站南路-车站北路）	二级	397.9
春生街河道绿地	奎照路	万安路	春生街河道	二级	261.3
新市南路东侧绿地（533弄-579弄）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新市南路533弄-579弄	一级	2075.3
新市南路西侧河道绿地（汶水东路-河道所）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新市南路西侧河道（汶水东路-河道所）	一级	2301.6
新市南路西侧绿地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新市南路河道所-590弄1号	一级	793.1
新市南路西侧绿地（860号-922号）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新市南路860号-922号	一级	213.6
新市南路841号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新市南路841号	二级	4.9
新市南路分车道（奎照路口）	文治路	奎照路	新市南路奎照路口	二级	35.7
新市南路河道绿地（车站北路-1100弄14号）	车站北路	奎照路	车站北路-新市南路1100弄14号	一级	135.7
新市南路1221号加油站绿地	奎照路	万安路	新市南路1221号	二级	55.2
新市北路仁德路口1361弄口	文迁路	仁德路	新市北路仁德路口1361弄口	二级	61.3

新市北路两侧绿地（1408 号-1422 号及对面）	仁德路	丰镇路	新市北路 1408 号-1422 号对面两侧	二级	79.8
新市北路 1508 号	丰镇路	场中路	新市北路 1508 号	二级	12.4
新市北路 1523 号	丰镇路	场中路	新市北路 1523 号	二级	1.7
池沟路绿地（16 号）	万安路	公安街	万安路路口-池沟路 16 号	二级	51.4
沽源路沿线零星绿地（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沽源路（万安路-丰镇路）	二级	389.3
韶嘉路 51 弄西侧绿地	奎照路	韶嘉路桥	韶嘉路 51 弄西侧	二级	293.8
韶嘉路河道绿地（奎照路 411 弄内）	韶嘉路	水电路	奎照路 411 弄内	二级	125.2
吴家湾路沿线（14 弄-纪念路口）	汶水东路	纪念路	吴家湾路 14 弄-纪念路口	二级	182.6
华严路绿地（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华严路（万安路-丰镇路）	二级	97.9
水电路东侧绿地（汶水东路-车站南路）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水电路东侧（汶水东路-车站南路）	一级	513.3
水电路东侧绿地（1321 弄-车站北路）中虹公寓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水电路东侧（1321 弄-车站北路）中虹公寓	一级	573.3
水电路西侧绿地（万安路-水电路 1600 弄）	万安路	丰镇路	水电路（万安路-水电路 1661 弄）	二级	357.1
水电路西侧行绿（万安路-水电路 1600 弄）	万安路	丰镇路	水电路（万安路-水电路 1661 弄）	二级	316.6
水电路东侧 1661 弄绿地	万安路	丰镇路	水电路东侧 1661 弄	一级	33.3
水电路东侧河道绿地（万安路-1661 弄）	万安路	丰镇路	水电路东侧河道（万安路-1661 弄）	一级	1188.5
水电路 1818 号北侧事故处理处	丰镇路	沽源支路	水电路 1818 号北侧	一级	122.9
水电路东侧行绿（丰镇路-场中路）	丰镇路	场中路	水电路 1844 号对面行绿	二级	230
凉城路丰镇路口西南角绿地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丰镇路西南角	一级	69.4
凉城路西侧行绿（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 1111 弄-1297 号	一级	189.9
凉城路东侧行绿（1392 号-1422 号）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 1392 号-1422 号	一级	102.8
凉城路东侧绿地（万安路-丰镇路）一品新筑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 1188 弄一品新筑	一级	1948.1
凉城路 1111 号聚星苑门口绿地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 1111 号聚星苑门口	一级	34.2
凉城路 1201 弄口绿地（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 1201 弄	一级	135.6

凉城路 1267 号（133 终点站）绿地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 1267 号	一级	432.6
凉城路 1315 前绿地	丰镇路	场中路	凉城路 1315 号	一级	96
广粤路东侧机非隔离带（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万安路—134 终点站	一级	193.7
广粤路东侧绿地（万安路-学府花苑）	万安路	丰镇路	万安路-学府花苑	一级	4503.3
广粤路西侧机非隔离带（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万安路—134 终点站	一级	194.3
广粤路西侧绿地（江杨南路桥旁）	万安路	丰镇路	万安路口-广粤路 1445 弄	一级	3107.1
江杨南路西侧机非隔离带（场中路-保德路）	场中路	保德路	江杨南路（场中路-保德路）	二级	648.3
江杨南路东侧机非隔离带（场中路-保德路）	场中路	保德路	江杨南路（场中路-保德路）	二级	549.5
江杨南路东侧绿地（场中路-临汾路）37 号-127 号	场中路	临汾路	江杨南路 37 号-凉城消防站	二级	2964.9
江杨南路东侧（219 号-263 号）	临汾路	汾西路	江杨南路 219 号-263 号	二级	184.1
江杨南路近保德路西南侧隔离带绿地	汾西路	保德路	江杨南路（近保德路口）	二级	223.7
丰镇路新市北路路口绿地			丰镇路新市北路路口绿地	二级	260.1
凉城路东侧近安汾路-虹湾路绿地	近虹湾路	近安汾路	凉城路东侧绿地近安汾路-虹湾路	二级	982
春生街万安路东南角绿地	万安路	春生街	春生街万安路东南角绿地	二级	21
虹口区新辟安汾路（江杨南路—水电路）行道树连接带绿地	规划水电路	江杨南路	安汾路（江杨南路—水电路）两侧绿带	二级	1454
水电路 1608-1640 号绿地	水电路 1608 号	水电路 1640 号	安汾路南侧（凉城路-水电路）	二级	421
凉城路行道树连接带	三门路	安汾路	凉城路（三门路-安汾路）	一级	1141.7
三门路（江杨南路-南何支线）行道树连接带	江杨南路	南何支线	三门路（江杨南路-南何支线）	二级	459.8
汶水东路北侧上街沿绿地	广纪路	吴家湾路	汶水东路北侧上街沿（广纪路-吴家湾路）	二级	82.8
水电路东侧行绿（奎照路-万安路）	奎照路	万安路	水电路东侧行绿（奎照路-万安路）	二级	43.1
华严路丰景湾名邸门前绿地			华严路丰景湾名邸门前	二级	32.9
新增					

新建江杨南路				一级	7405.9
新建江杨南路（安汾路-三门路）绿地项目			江杨南路（安汾路-三门路）	一级	2890.5
新市北路 1501 弄绿地（新静园）			新市北路 1501 弄	一级	2370
三门路零星绿地				二级	542.8
减少（19 号线、逸仙路等）				二级	6089.1
新市北路 1491 弄口南侧绿地			新市北路 1491 弄口南侧	二级	600
新市北路 1491 弄口北侧绿地			新市北路 1491 弄口北侧	二级	400
水电路（丰镇路-场中路）	丰镇路	场中路		二级	329.8
场中路（西泗塘-江杨南路）	西泗塘	江杨南路		二级	1829.3
场中路（江杨南路-水电路）	江杨南路	水电路		二级	2889.3
场中路（水电路-逸仙路）	水电路	逸仙路		二级	2568.3
丰镇路（近沽源路）				二级	24.4
华严路（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二级	110.4
华严路（丰镇路-场中路）	丰镇路	场中路		二级	40.8
万安路沿线新增绿地				二级	128.7
新市南（北）路新增绿地	场中路	汶水东路		一级	336.8
合计					153853.6

附：

2025 年江湾镇街道绿地面积更新为 153853.6 m²

第五章 其它

一、采购需求的其它内容

本项目评标标准的所有内容均为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响应。

二、其它说明

(1) 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2) 本项目预算资金性质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及大型企业不得投标。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它未列明行业（用于中小企业申明函），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的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 行业；本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评标标准

序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主客观
1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	总体服务方案	30	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0-3；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 0-3； 3、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日常养护总体管理思路、各项管理内容的先进性针对性 0-3 分、计划及管理流程可行性 0-3 分； 4、对不同植物养护技术措施的针对性 0-3、措施的可行性 0-3 分； 5、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措施 0-3 分； 6、对养护常见质量问题应对措施 0-3 分 7、质量检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 0-3 分； 8、环境保洁方案、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综合评价好的得 0-3 分。	主观分
3	重点养护内容和特	9	1、针对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 0-3 分； 2、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 0-3 分；	主观分

	色服务		3、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 0-3 分。	
4	应急预案 紧急事件 处置措施	9	1、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契合程度 0-3； 2、应急响应方案的及时性、针对性 0-3； 3、应急资源的准备情况和调配能力 0-3。	主观分
5	管理机构 及 管理水平	15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科学性 0-3 分、工作流程科学可行 0-3 分、各类规章制度具有可操作性 0-3 分； 2、日常养护所做的规划合理可行 0-3 分； 3、公共服务用品配备充分合理 0-3 分。	主观分
8	养护物资 机械设备	4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物资充足 0-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充分 0-2 分。	主观分
7	项目经理 及人员配 备	13	1、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2 分、具有园林中级职称 2 分、具有公共绿化管理方面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2 分。 2、养护主管 2 人：具有初级职称及以上 每人得 1 分、具有 5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3、管理人员 2 人：省级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具备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格之一；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4、拟派人员有专职植保岗位设置，1 分。	客观分
9	相关业绩	10	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10 分。	客观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

项目编号: 310109000241225157255-09183450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9) 前三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 (编号为310109000241225157255-09183450)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XXXXXX

XXXXXX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

项目编号: 310109000241225157255-09183450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
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

项目编号: 310109000241225157255-09183450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江湾镇街道绿地养护包 1

备注	投标人专用邮箱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我方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